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范张海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507251995****1818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邱绍臻与被告范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范张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邱绍臻借款50837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70.93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范张海负担，该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